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11.11.09董事會修訂

第一條:目的: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以下稱子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外匯、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適用範圍:

(一)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Forward)、選擇權(Option)、期貨(Future)、利率交換(Interest Swap)、換匯交易(Currency Swap)、債券保證金交易者,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的複合式契約等。

上述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交易性質:避險性交易-以對沖營運風險為目的。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目前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使用遠期外匯、選擇權及換匯交易,如需使用其他商品須先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性交易為原則。

(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門

1. 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法規、操作技巧及彙整全公司淨外匯部位,提供足夠資訊供經營階層決策,並在授權額度下,依據公司政策及指示進行交易。

2. 詳細計算現金流量及安排資金調度,並辦理外匯交易之交割。

3. 定期提供評估外匯交易部位損益之估計數予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1.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制財務報表。

2. 依據財務部門所提供評估外匯交易部位損益之估計數入帳。

(四)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1. 外匯避險額度以每月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部位)為上限。

## 2. 損失上限:

### (1) 本公司:

(i) 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20%為限，全部契約損失總額以美金壹佰萬元(含)為限。

(ii) 達到上述損失上限時，財務部門應書面呈請總經理核決是否進行平倉停損等相關作業。

### (2) 子公司:

(i) 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20%為限，全部契約損失總額以美金壹佰萬元(含)為限。

(ii) 達到上述損失上限時，財務部門應書面呈請總經理核決是否進行平倉停損等相關作業。

(五) 績效評估: 避險性交易應至少每月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財務部門最高主管核示。

## 第四條: 作業程序:

### (一) 授權額度

#### 1. 承作交易

#####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以下	US\$1.5M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5M(含)	US\$10M以下(含)
董事長	US\$5M以上	US\$20M以下(含)

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其他特殊用途交易，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上述授權額度係指衍生性商品交易每一契約之總金額，授權董事長因環境變化予以調整，但須於調整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 2. 交割

交割作業需經財務部門最高主管核准；若提前交割，且個別契約交割損失達契約金額之20%(含)以上，則需呈總經理核准。

### (二) 執行程序

1. 確認交易部位。

2.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3. 決定交易標的、部位、策略、目標價位及區間。

4. 取得交易核准: 由財務部門填寫交易申請表單呈核後辦理。

5. 執行交易

(a) 交易對象: 限國內外金融機構。

(b) 交易人員: 由董事長核准得執行交易之人員。

6. 交易確認: 交易人員交易後，確認交易條件是否與單據一致後交由

會計單位開立傳票登帳，並檢附 4 所述之申請表送請財務部門最高主管簽核。

7.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財務處應於交割日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第五條:會計處理方式：

交易成立會計部門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金融工具：表達』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處理。

第六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
2. 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3. 流動性風險管理: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必需具備相當之市場流動性，以及往來金融機構必需有充份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作業風險管理:必需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之外匯交易主契約，均需經由法務單位之審查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6. 現金交割風險管理: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二)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公司應定期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或函證。
3. 次月十日前財務部門應提供前月依其月底之匯率、利率或商品價格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4.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及控制應由非交易人員之部門人員負責向董事長報告。

(三)定期評估

1. 董事會授權由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 財務部門最高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信用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3. 避險性交易應至少每月評估二次。
4.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財務部門最高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或子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七條: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制度”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交易備查簿及公告申報:

本公司或子公司財務部門應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決行日期、及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九條:對子公司衍生性商品處理之控管程序:

(一) 子公司應參考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向本公司申報。

第十條:本公司或子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從事投機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懲處，其情節重大致公司遭受鉅額損失者並依法究辦。

第十一條:子公司將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訂內容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子公司監察人。

子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條文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